

##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——退市风险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”，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，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以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其中所涉事项主要如下：

#### 1、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

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9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有关立案调查事项已经调查终结，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。

#### 2、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唐普华”）的相关交易

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了对信唐普华22%股权的收购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,676万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信唐普华70%的股权并形成约人民币1.51亿元的商誉。针对本事项涉及的信唐普华的收入、应收账款、收购信唐普华形成的商誉及或有对价，公司已按会计师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审计工作，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。

#### 3、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慧辰”）少数股东权益的交易

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非全资子公司武汉慧辰49%的少数股东权益，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5,439 万元。武汉慧辰因受宏观因素的影响2022年未能按预期实现承诺业绩。2023年，随着经济复苏，宏观环境不利因素逐渐消退，行业环境呈现稳中向好态势，武汉慧辰获取的订单金额有所增加，业绩已有显著提升。基于此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为了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，公司于2023年调整了武汉慧辰业绩承诺方案，将原承诺期“2022、2023年度”变更为“2023、2024年度”，同时提高原承诺的收入、净利润的金额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《关于调整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华正在积极推进对武汉慧辰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的审计工作，最终意见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。

## 二、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序开展，大华项目组正在汇总分析、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，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，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。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。在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，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披露了三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4.9条规定，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后，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因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尚未披露，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